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 學生參加文學獎暨語文競賽鼓勵要點

2015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參加文學獎與語文競賽，俾使學生自發提升語文相關能力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凡本系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）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參加文學獎或語文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學生參加文學獎未獲獎者，得提出參賽作品與參賽證明向該學期修習之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申請，由教師於課程成績上酌予加分鼓勵。教師亦得推薦該作品刊登於本系電子報。
- 五、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未獲名次者，得提出參賽證明與參賽心得向該學期修習之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申請，由教師於課程成績上酌予加分鼓勵。教師亦得推薦參賽心得刊登於本系電子報。
- 六、受本要點鼓勵之作品或參賽心得，得無償提供本系存檔、製作相關文件及有助於推廣本系聲譽之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